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5〕21号

##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东莞市刚刚好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申请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东科通〔2023〕40号），于2023年6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30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取消广州达创协禾科技有限公司等6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5〕1528号），因你公司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25年8月5日取消你单位2022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你单位被取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条件，应当退回相应的财政奖励资金。为保障该财政奖励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退回财政奖励资金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二、如你单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奕、傅凤兴

联系电话：0769-22831332

联系地址：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七楼

